

关于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 贵州涅槃壁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3 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决定对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水发生公司”）、贵州涅槃壁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涅槃公司”，合称“两家公司”）进行预重整，案号分别为（2026）黔 0381 破申 2 号、3 号，并指定贵州遵意律师事务所担任两家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为顺利推进预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实现两家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及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投资人参与两家公司的重整投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贵州涅槃壁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腊梅，住所地为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校园街商住楼 1 幢夹层办公室，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安装轻质隔墙板；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墙体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设备、装饰材料、防水保温材料。

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天梅，住所地为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校园街商住楼 4 幢夹屋办公室，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生产、

销售轻质隔墙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化产品除外）等。

二、招募目标

鉴于两案涉及房地产项目预重整，正在开发的康养项目处于项目所需房屋及配套住宅的开发建设阶段，债务负担和续建任务繁重，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旨在引入实力雄厚的投资人参与两公司预重整工作，并通过合法且具有可行性的投资方案，保障两家公司债务风险和项目所需房地产开发风险的有效化解，使得两公司顺利进入重整程序 and 实现重整盘活。

三、报名条件

由于两公司预重整案件的案情复杂和社会影响较大，对重整投资人的资质、能力和经验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重整工作进行，报名参选的意向投资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若自然人能够提供更优投资条件且自身具有较强投资实力亦可参与报名。

2. 意向投资人应当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结案的执行案件。

3. 意向投资人应当自身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够提供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并且保证参与本案投资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本案接受联合体报名，但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应当以一名投资主体的身份参加，并明确牵头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各

成员均应当符合全部报名条件。牵头意向投资人作为负责主体，具体负责本案投资人招募所涉的各项工作，未经临时管理人或人民法院许可不能更换。

5. 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有房地产行业，房地产相关行业、金融投资领域或对债务人业务赋能贡献大的意向投资人。

6. 认可本次招募条件及招募流程，承诺保密义务，能够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7. 意向投资人应当不具有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宜参与重整投资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时间和保证金

1. 拟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最迟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报名材料提交临时管理人（联系人：廖浪，电话：13511808175）。前述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拟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当在**2026年10月25日前**向人民法院监管账户（开户名：赤水市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新蒲支行，开户账户：523061000018000075363158104）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为**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3. 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银行转账凭证（备注：赤水康城项目投资保证金）。未按时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对于未中选的意见投资人，将在相应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最终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备注：不计息，同时履约保证金须补足至**伍佰万元**），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

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报名文件

拟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的“报名文件”材料包括[报名文件]、[资格文件]和[投资方案文件]。

（一）报名文件的要求

1. 报名文件

报名人应提交的“报名文件”包括：

（1）参与本项目两家公司重整投资的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包括报名人基本情况、参与两公司重整投资的意向、投资方式和资金规模、项目负责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等情况；

（2）报名人主体身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加盖公司公章；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承诺函，主要包括：

第一、承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承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承诺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四、承诺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第五、承诺自愿参招募且已经获得内部和外部机关决策批准，若

中选后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等事项；

第六、承诺统一对贵州涅槃公司和赤水发生公司发出投资意向，一并参加两家公司的投资人招募和竞选工作，一并对两家公司实施重整投资和重整盘活事务。

2. 资格文件

报名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包括：

（1）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2）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关于自身资金实力、融资能力或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投资资金来源证明、企业信用情况报告等材料）；

（4）提供公司章程，涉及参与本项目对外投资的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公司有权的决策机构准许对外投资的文件；

（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意向投资人若存续3年以上，应当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存续3年以下（含），应提供全部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结案的执行案件的证明材料；

（7）如为联合体参与报名，需要提供联合体内部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介绍各自角色、权利义务、分工及职责等情况，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意向投资人，由牵头意向投资人负责提交报名材料、支付保证金、投资款等。临时管理

人的相关通知等发送至牵头意向投资人，即视为已通知联合体投资人；

(8) 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 投资方案文件

(1) 拟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可到两家公司项目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办严家社区一楼项目部）实地调查，并在报名截止日前提交书面正式的《投资方案》和《保密承诺书》。

(2) 意向投资人根据本案依法披露的债务人信息提交的书面正式的投资方案，主要内容可涉及：投资方式、投资资金规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务清偿方案、企业经营方案或未来发展规划、项目开发建设规划和方案、民生保障措施、劳动权益保障、投资收益情况、政府协调事务、投资方案可行性论证等事项。

(3) 保密承诺书主要内容为同意对参与意向投资者报名过程中知悉的贵州涅槃公司、赤水发生公司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二) 报名文件的提交

1. 拟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上述“报名文件”应当书面形式一式[肆]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可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址。

2. 报名截止日前，意向投资人在提交纸质报名的同时，应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邮箱（2496024533@qq.com）。

3. 报名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办严家社区一楼项目部。

4. 联系电话：廖浪：13511808175。

5. 现场接收文件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下午 17:30。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上述所有报名人提交的文件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如为联合体报名的，上述报名材料每份均应加盖全体联合体成员的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2. 意向投资人未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提交完整准确报名材料，且不予补正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视为意向投资人无效报名。

3. 本公告所载报名文件和意向投资方案提交时间全部截止后，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案相关单位或主体开展评标工作，对报名人提交的相关响应文件和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的投资人名单。具体评标时间和地点，或评标时间有调整的，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

八、重要声明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招募公告不视为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公告目的在于发掘意向投资人，任何响应公告的主体仅视为其具有投资意向。

3. 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仅作参考，不作为对两家公司情况的承诺和保证。本公告所述信息以及意向投资人调查过程中所得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也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调查工作结果，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两家公司的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承诺函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可根据自身安排，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 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进行编制，不适用《招投标法》，由临时管理人负责解释。

5. 本案现为预重整案件，拟开展的两家公司重整盘活工作以两家公司现状进行重整，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因人民法院不予裁

定重整、不予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务人不执行、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重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临时管理人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 本次重整招募投资人，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或撤回招募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特此公告。

临时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29 日